关于做好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有关

工作的提示

各游戏游艺设备经营场所：

近日，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2022年1月28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公告》中，接群众举报，该省已获核准的部分游戏游艺设备存在‘带倍率、无技巧’问题。经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查证，生产企业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承诺情形，违反了《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涉及的游戏游艺设备（详见“附件”）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附件1”中明确撤销的25个行政许可项目，结合安宁市文化管理市场工作实际，提示我市各游戏游艺设备经营场所经营业主，一是对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公告》（附件1）开展自检自查，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如有涉及附件中所列项目，建议立即暂停并不再投入使用经营；二是依法依规、携带所需材料到安宁市宁湖大厦16楼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1.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公告》（http://wlt.jiangsu.gov.cn/art/2022/1/29/art\_699\_10339044.html）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

# 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2-01-29  14:35    信息来源：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接群众举报，我省已获核准的部分游戏游艺设备存在“带倍率、无技巧”问题。经查证，生产企业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承诺情形，违反了《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厅对涉及的游戏游艺设备（详见附件）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撤销行政许可清单.doc](http://wl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40ac013909741e98674bf6e76a8081f.doc)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备注** |
| 1 | 五福临门 | 苏游内审〔2019〕17号 | 常州市翰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2 | 封神 | 苏游艺审〔2021〕9号 | 常州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 | 降魔斗兽 | 苏游艺审〔2021〕10号 | 常州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4 | 冰雪乐园II | 苏游内审〔2019〕48号 | 常州市翰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5 | 宝石爆爆乐 | 苏游内审〔2018〕17号 | 南京大赢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6 | 快艇冲啊冲 | 苏游内审〔2018〕23号 | 南京小青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7 | 天子与御龙 | 苏游内审〔2019〕7号 | 南京小青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8 | 天天有渔2代 | 苏游内审〔2019〕9号 | 南京满堂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9 | 超级魔术师 | 苏游内审〔2019〕14号 | 南京红秀娱乐有限公司 |  |
| 10 | 黄金岛冒险 | 苏游内审〔2019〕30号 | 南京小青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1 | 疯狂魔鬼城2.0 | 苏游内审〔2020〕5号 | 南京大赢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2 | 天天向前G2.0 | 苏游内审〔2020〕7号 | 南京大赢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 泡泡龍 | 苏游内审〔2020〕12号 | 南京源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 14 | 惊喜连连 | 苏游内审〔2020〕17号 | 江苏金宝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5 | 古巴文明 | 苏游内审〔2020〕24号 | 南京恺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 16 | 三藏伏魔 | 苏游内审〔2020〕21号 | 南京皮皮侠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  |
| 17 | 战鹰传奇 | 苏游内审〔2020〕26号 | 南京恺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 18 | 驱魔使者2 | 苏游内审〔2020〕30号 | 南京恺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 19 | 飞鸟乐园 | 苏游艺审〔2021〕5号 | 南京晨本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  |
| 20 | 天使军团 | 苏游艺审〔2021〕7号 | 南京皮皮侠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  |
| 21 | 香蕉炸弹 | 苏游艺审〔2021〕20号 | 南京市瑞沣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 22 | 西游记之西游降魔篇 | 苏游艺审〔2021〕21号 | 南京诚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23 | 金鸡报晓 | 苏游艺审〔2021〕25号 | 南京湘富动漫有限公司 |  |
| 24 | 西游乐园 | 苏游艺审〔2021〕26号 | 南京金山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 雀仔传奇 | 苏游艺审〔2021〕28号 | 南京金山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来源：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经营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十七条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负责。

娱乐场所应当确保其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娱乐场所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一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不得强迫、欺骗消费者接受服务、购买商品。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解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娱乐场所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从业人员，包括娱乐场所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保安人员和在娱乐场所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3

标题：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357A00-02-2019-0001

文号：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

发文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发布日期：2019-11-12

分类：规范性文件 ;  通知

主题词：游戏游艺设备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

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了加强游戏游艺设备管理，规范娱乐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6日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游戏游艺设备管理，规范娱乐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游戏游艺设备,是指提供游戏游艺内容或者服务的专用电子、机械操作设备。

　　第三条  游戏游艺设备机型机种分为电子游戏设备（机）和游艺娱乐设备。

　　电子游戏设备（机）是指通过音视频系统和内容集成方式，主要为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提供游戏内容服务，且游戏内容、形式等方面不适宜未成年人独立或者长时间使用的专用设备，如格斗类游戏游艺设备等。游艺娱乐设备是指除电子游戏设备（机）以外的其他游戏游艺设备。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条  鼓励企业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民族精神、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运动体验、技能训练、益智教育、亲子互动等功能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五条  禁止面向国内市场生产、进口、销售、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游戏游艺设备：

　　（一）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六条  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下列宣扬赌博内容：

　　（一）具有或者变相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的；

　　（二）捕鱼机等以设置倍率形式以小博大的；

　　（三）老虎机、转盘机、跑马机等由系统自动决定游戏结果的；

　　（四）含有其他宣扬赌博内容的。

　　第七条  面向国内市场生产、进口、销售、经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外观标识、游戏内容、操作说明等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全国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和机型机种分类。地方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游戏游艺设备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建游戏游艺设备审核专家团队，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机型机种分类等提供咨询、鉴定等服务。组织专家团队提供咨询、鉴定等服务，可以支付报酬。

第二章   内容审核

　　  第十条  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内容审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游戏游艺设备内置音视频文件（包括全部背景音乐、歌曲及其名称列表和歌词的电子文本），涉及外文的还应当提供中外文对照文本；

　　（四）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简介、操作说明文本（含返奖方式等）、后台管理操作说明文本以及展现完整游戏过程的操作演示视频；

　　（五）能够反映游戏游艺设备整体外观的图片和说明（正面、左右侧面、控制台、投币口、后台控制界面等至少各1张图片并做相应说明，图片为“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像素）；

　　（六）游戏游艺设备及其内容的有关知识产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或者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声明。

　　第十一条  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进口游戏游艺设备前，进口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内容审核申请，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和进口该游戏游艺设备的独占性授权经营协议。

　　第十二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时，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审核、上级部门复核、异议处理、公示等时间）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内容审核以及机型机种分类的初步意见。难以确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设备进行实物审查。确有必要时，也可以咨询专家意见或者提交文化和旅游部复核。

　　第十四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通过初步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异议受理方式等，在其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七日。基本信息包括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游戏游艺设备的名称、型号、操作说明、外观图片、机型机种、生产地或者进口地、知识产权文件或者声明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游戏游艺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书面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调查核实，并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出具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发放“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审核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后，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进口单位可以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该游戏游艺设备。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公共场所展览展示的游戏游艺设备，应当取得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

　　“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由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内容包含游戏游艺设备基本信息以及审核机关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出具内容核准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游戏游艺设备基本信息及批准文号等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或者机型机种等发生实质性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

　　（一）因升级或者改版等导致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

　　（二）增加游戏项目的；

　　（三）改变主要功能键的；

　　（四）外观明显改变的；

　　（五）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

　　第十八条  面向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前，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张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并依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型机种类别，标注“游艺娱乐设备”或者“电子游戏设备（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字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制定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规范。

　　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和进口单位应当建立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内容审核人员，加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自审工作。

　　第二十条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以及具体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备案。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置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备案。

　　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利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健康、安全无害的奖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虚标价格。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游戏游艺设备以概率性方式提供实物奖励的，经营者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明示概率范围。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应当经营依法取得“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或者重点关注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一）隐瞒游戏游艺设备真实情况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伪造证明文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文化和旅游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游戏游艺设备存在内容等问题的，应当依法责令其撤销内容核准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将其经营者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节严重的，可以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者文化市场黑名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经营场所未将奖品目录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其他经营场所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其他经营场所利用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或者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及主要为家庭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经营场所是指在无独立围护结构的场地内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供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分布式经营场所。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适应儿童游艺娱乐场所、虚拟现实游艺娱乐场所、专营“抓娃娃机”等礼品类游艺娱乐场所发展的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在本办法施行前或者施行过渡期内在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尚未张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的游戏游艺设备实施分类标识管理。张贴的标识应当包括游戏游艺设备名称、机型机种、监督电话等信息。

　　在本办法施行前或者施行过渡期内，经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通过、未发放“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且尚未面向国内销售的，应当结合实际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单位补发“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

　　第三十三条  施行过渡期后，各地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发放以及其他经营场所经营游戏游艺设备备案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所称施行过渡期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本办法施行后，文化和旅游部不再统一公布游戏游艺设备信息。